## 淄博市淄川区科学技术局

##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1年,淄川区科学技术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》要求,认真做好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编制工作,现向社会公开 2021年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年 1月1日至 2021年 12月 31日。

#### 一、总体情况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年1月1日起,至 2021年12月31日止。

- (一)主动公开情况。2021年度,区科技局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发布信息61条。其中,机构职能1条,政策文件43条,重要执行部署4条,财政信息6条,其他类信息7条。
- (二)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1年度,我局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申请。
  - (三)政务信息管理。
- 1.按照《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川区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(川政办字〔2021〕30号)的有关要

求,对政务公开栏目进行及时充实更新,不断加强信息管理。

- 2.做好政策文件公开管理,解读好政策文件。2021年度更新 6条政策库,进行5条政策解读,增进社会公众对科技政策的理 解和认同。
- 3.持续推进科技项目信息公开。2021年,科技项目申报与受理公开信息 16条,科技评审申报信息 7条,科技奖励申报信息 4条。
- (四)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参照淄川区人民政府网站技术架构,结合科技业务特点,合理设置公开栏目,实现简洁明了、方便快捷的操作界面。围绕政务公开与宣传舆论引导,精准衔接服务供给与用户需求,注重彰显科技特色。
- (五)监督保障。区科技局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积极参加区政府组织的各类政务信息培训,按时上报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,并及时在政府网站上公布,公开了群众举报受理电话、邮箱。

#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	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							
规章	0	0	0							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五) 项							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
行政许可	0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
行政处罚	0								
行政强制	0								
	第二十条第( 八) 项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 万元)		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						

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(本3	列数据的2	均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									
和,	等于第三工	页加第四项之和)	自然 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总计		
<b>-</b> 、 z	本年新收证	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=, -	上年结转』	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	(—) <del>-</del>	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		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	
年	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	
度办	(三)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 开	0	0	0	0	0	0	0		
理结	不予 公开	3.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	0	0	0	0	0	0	0		
果	4/1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	
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、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 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 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 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其他 处理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 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 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	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纟	吉转下年月	<b></b> 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

行政复议	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
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	议后起	!诉	
维	纠	结	审	计	结	结	其	尚	总	结	结	其	尚	总
持	正	果	结		果							他	未	计

况

					维 持	纠 正	结 果	审结		维 持	纠 正	结 果	审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 五、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- 2021年,我局严格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按照区委、区政府的工作部署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状况良好,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,主要是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还不够规范,信息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;政策解读方式单调,解读效果有待提升。我局从以下几方面进行改进:
- 1.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,增强信息主动公开意识,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,提高信息时效性。
- 2.不断规范信息公开内容,按时参加政务信息公开培训,提 高政务信息公开的能力和水平。
- 3.拓宽政策解读渠道,不断丰富解读形式,充分利用图表、 漫画、音视频等通俗易懂的形式,提高公众对政策的理解。

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、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依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0〕 109号)和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 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鲁政办字〔2020〕179号) 收取信息处理费。2021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- 2、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。严格落实省、市、 区各级政府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,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,加强信息发布、解读和回应工作,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, 完善政务公开制度,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,促进全局各项 工作规范有序发展。
- 3、人大政协建议提案办理结果。2021年,淄川区科学技术局未接到人大、政协的建议提案承办任务。未有上级建议提案办理任务。

淄博市淄川区科学技术局 2022 年 1 月 13 日